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
2026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红外相机监
测网络优化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9月16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“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2026 年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红外相机监测网络优化项目、项目编号：济源采购-2026-147”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及安装调试事宜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确保双方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税率	备注
1	触发式红外相机	优威	UMD6	60	台	5000	300000	13%	
2	数据采集器	优威	UDCJ	6	台	11900	71400	13%	
3	无人机智能巡检-智飞系统（机场操控平台）	大疆	DJI定制开发	1	项	128820	128820	6%	
4	机库（无人机机巢）	大疆	DJI机场3	4	台	142200	568800	13%	
5	小型无人机（与机库配套）	大疆	DJIMatrice 4TD	4	台	40000	160000	13%	
6	小型无人机	大疆	DJIMatrice 4T	2	台	40000	80000	13%	
7	上网专线	移动	3年100M带宽	4	条	17300	69200	9%	
8	物联网卡	移动	定制	30	套	366	10980	6%	
合计	小写：1389200.00元 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	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叁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(¥ 1389200.00)

此价格为 固定总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辅材、指导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的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。
2. 货物的技术标准: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第四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: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、安装，并调试合格。
2. 交货地点: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

第五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: 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保函；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履约质量保函（合同金额的3%）及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，一次性付清项目款。

2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

开户账号: 8888015100002818

开户联行号： 308100005027

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指导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指导安装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4.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 任迎丰 联系方式（必须为手机号）： 13838936426。
联系地址： 济源市文昌北路195号 。
5.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： 李健鹏 联系方式（必须为手机号）： 13733867511。
联系地址：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。
6. 质保期（服务期限）：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及升级维护。

第八条 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甲方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指导安装，完毕后，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。
5. 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

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第十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

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
甲方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太行山
猕猴自然保护中心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

乙方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签字或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